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27,482,168.4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748,216.85元后，所余利润为24,733,951.61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476,641,211.16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1,375,162.77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1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62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333,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492,042,162.77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分红合计15,555,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认为：

本次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在该预案披露前，没有发生利润分配预案泄露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鲁峰先生、侯伟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1年度
董事长	25~35
副董事长	20~30
董事	15~30

● 绩效年薪：

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所担任的管理职务的工作性质及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执行。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7.2万元/年（税后）。

3、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1年度
总裁	30~40
常务副总裁	25~35
副总裁	20~35
董事会秘书	20~30
财务总监	20~30

● 绩效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管理职务的工作性质及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执行。

4、其他

如在方案适用期限内，有新增董事或高管，将参照以上相关标准制定其薪酬。

（四）发放办法

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五）其他规定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权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7、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截至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4,591.0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711.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75.2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3,735.7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3,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2,266.81万元。

（2）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100.00万元。

（3）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项目

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65万元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项目3,001.68万元。

综上，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入7,114.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1,705.6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172.2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子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保存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以超募资金10,500.00万元投资成立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储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8007100000000265）中的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东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53031421000632）。2018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冶山支行	13110301040007253	募集资金专户	12,010,997.64
交通银行福州市三山支行	351008020018170053635	募集资金专户	4,963,917.3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80071000000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674,441.88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鼓山支行	5919021766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3,286,827.78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53031421000632	募集资金专户	1,027,882.15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907678410402	募集资金专户	7,585.36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35	募集资金专户	884,609.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54800002939	募集资金专户	53,063.60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310415120100157705	募集资金专户	41,426.9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8007100000001555	募集资金专户	271,297.34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	43,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4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9,5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9,000,000.00
合 计			131,722,049.85

注：部分理财专户无银行账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5.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⑥(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⑥(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是	8,224.43	8,224.43	800.00	8,935.61	108.65	2012年9月	1,653.89	否	否
2、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是	7,799.08	7,799.08	200.00	7,980.17	102.32	2012年9月	189.04	否	否
3、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是	10,903.06	10,903.06	1,100.00	11,957.53	109.67	2012年9月	976.05	否	否
4、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是	8,938.89	8,938.89	800.00	9,036.28	101.09	2012年9月	1,237.16	否	否
5、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是	4,288.62	4,288.62	100.00	4,357.22	101.6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54.08	40,154.08	3,000.00	42,266.81	105.26		4,056.14		
超募资金投向										
1、投资设立子公司	是	18,500.00	18,500.00		12,647.97	68.37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32,100.00	4,100.00	32,100.00	100.00				
3、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3,500.00	3,500.00	14.65	3,001.68	85.76				
4、VR体验馆项目		1,689.23	1,689.23		1,689.23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689.23	55,789.23	4,114.65	49,438.88	88.62				
合计		91,843.31	95,943.31	7,114.65	91,705.69	—	—	4,056.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和技术发展需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适当延长研发期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产，其规模效应还未充分发挥，虽然销售出现了一定程度增长，却未完全达到预期。基于上述原因，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现有效益未能完全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整体完成后的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年，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榕基"易贸"商务平台项目支出14.6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800.00万元。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7,000.00万元，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550.00万元，福州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建房。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结存情况，统一调配，从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动用3,000.00万元，分别投入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如下：（1）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冶山支行动用700.00万元投入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2）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动用2,3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投入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200.00万元投入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1,100.00万元投入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800.00万元投入协同管理软件平台，100.00万元投入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执行完毕，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1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5月25日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为完善和健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3、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周期与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并提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2）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3）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时间

（1）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本公司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

（3）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根据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2）按财会[2020]10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按财会[2020]10号规定，在减免租赁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2,350.56元。本公司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